

沛县“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经济实力的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劳动者素质和人才结构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深化改革，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确立教育在我县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其在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和人才强县战略，全面推进省教育现代化县创建成果，大力开展教育创新，努力推进教育均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沛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力争办学条件、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教育综合实力跻身全省上游水平，争创全省教育强县。

二、总体目标和任务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率先发展，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在创建省教育现代化县的基础上，突出教育内涵发展，提升办学层次，到 2020 年，全面达到优质均衡，区域内教育质量、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条件、保障能力建设等取得显著成效，义务教育公平度、满意度大幅度提高，基本构建起比较健全的符合时代特点、具有沛县特色的现代新型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更好地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实现沛县教育大发展、大跨越。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学前三年入园率 2020 年达到 99% 以上，全县省级优质幼儿园比率达 70% 以上，进一步加大非镇驻地和村幼儿园建设，鼓励发展民办幼儿教育，建立幼儿教师招聘和培训体系，提高幼儿教师的素质。

——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达到 100%，初中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达到 100%，毕业率达到 99% 以上。普及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

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实施教育均衡发展战略，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初中升学率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0 年前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加强普通高中、职业中专教育教学的管理，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所有高中达四星级，

高考本科上线率保持全市先进行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0% 以上。所有职业学校达四星级。扩大职高招生比例，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使职业中专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9% 以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地位不动摇，认真实施职业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立足“应读尽读”扩大招生范围，支持县内中职学校做大做强，支持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创建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建设，支持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创建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围绕沛县产业发展和就业市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加快培育一批实用技术人才。

全力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到 2020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中专的教师学历合格率均达到 100%；高一级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90%、90%、80%、15%，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型比例达 90% 以上。全县拥有 30 名以上省特级教师、市名校长，300 名以上省、市级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青年优秀骨干教师，1000 名以上县级骨干教师。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年龄结构更为合理，普遍具有现代教育观念，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三、围绕四大战略，着力实施十二大工程

（一）四大战略

第一，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实施城乡教育均衡化战略。认

真贯彻执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今后五年我县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把各镇农村教育发展列入政府综合考核，进一步巩固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切实增加农村教育财政投入，建立城乡教师交流和城区教师支教、带教制度，实施“城区支援农村，强校扶助弱校”计划，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

第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战略。制定职教发展规划，加强统筹管理，改革招生制度，扩大办学规模，切实加强重点专业和重点实验基地建设，服务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打造职教名校，使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三，以创建优质学校为抓手，实施名校发展战略。以创建国家、省级优质学校为载体，发挥优质学校的龙头、辐射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教育与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一批名校，确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发展战略。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调整优化布局，整合资源，新建和创办一批发挥示范作用的重点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第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实施“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要创新教师教育体系，以推进教师专业化为导向，以生态研训为抓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师教育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要研究完善吸引、使

用和管理人才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名校吸引人才高地，不断集聚各方名教师人才。加快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在职教师参加两个职称评定、职业资格考试。整合、优化教师资源，建立教师队伍激励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教师的创造力，从而促进全县教育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十二大工程

第一，义务教育提高工程。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的支持力度，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全面实施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加快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进度，全面开展城市学校对口支援农村薄弱学校工作。启动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构建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继续加

强区域内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交流。加大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力度。采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和对寄宿制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等措施，切实解决失学、辍学问题。

第二，学前教育奠基工程。强化学前教育公益性，逐步完善城乡一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提高公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引导、规范民办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办园条件优质、入园机会基本均

等的学前教育。到 2020 年，力争所有公办园达到省优质幼儿园标准。

第三，职业教育振兴工程。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以校企联合、校校联合、城乡联合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支持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和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加强对企业职工、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及农村基层管理干部的培养。建立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职业教育管理新体制。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建设重点专业，实施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程，千方百计扩大招生，拓宽职业教育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全面促进职业教育大发展。以就业和创业为导向，转变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与教学模式，开放办学。实行灵活的“学分制”和“订单式”教育，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双证书”制度，积极为未能升学的青年提供各种就业培训。实施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职业学校。

第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工程。认真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扶持民办教育，做好服务和引导，同时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民办教育办学主体，加强对民办教

育的服务功能，在师资、招生、职评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

障制度。

第五，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坚持把师德教育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大力宣传先进教师典型，建立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制度，做到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社会对教师的满意度。加快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以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为重点，以绩效工资为动力，实行资格准入、聘任上岗、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对教师、校长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严格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以继续教育为抓手，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实施“名师工程”，积极开展评选名教师、名校校长、“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活动，实施名校校长、名教师津贴，催化青年教师快速成才。建立、健全教师交流制度和到农村任教服务期限制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推进普通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校长聘任制，积极完善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中小学校长选拔聘用机制。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健全中小学校长考核、培训、奖励、监督等相关的制度体系。

第六，以规范办学为核心，实施素质教育工程。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为重点，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以“生态德育”为抓手，从深化对中小學生的良好行为习惯养成和基本道德教育入手，在中小学持续开展“新·心德育”教育和法制教育，着力促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

切实增强德育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校园。进一步加强校外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形成素质教育工作合力,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继续加大对全县中小学执行《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的督查力度,真正把“减负增效”落到实处。加快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注重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

第七,实施创建优质学校工程。在创建省教育现代化县的基础上,巩固、创建创建星级高中,大力开展优质初中、小学、幼儿园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所有高中创建四星级,所有初中、小学均创建成省现代化优质学校。以创建为抓手,促进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促进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

第八,实施沛县新城区学校建设工程。根据沛县新城区建设发展规划和教育适度超前发展的要求,加快新城区教育发展,按照三星级高中、省优质初中、小学、幼儿园的标准,做好新城区学校规划布局,根据城市建设进程逐步实施。5年内新建初中1所、小学1所、幼儿园2所。对老城区学校进一步调整布局,优化教育资源。

第九,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教育科研网、卫星视频传输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和资源,建立开放式远程教育网络。按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健全专用教室,实现“校校通”。进一步加强教育城域网建设,使之真正成为全县教育发展

的助推器。全县学校全部建成校园网，100%的班级有教学多媒体设备。

第十，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县每年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100 万元，整合社会捐资助学资源，建立扶贫助学长效机制，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继续为残疾少年儿童开展“献爱心”活动，残疾儿童少年与其他儿童少年同步接受 9 年教育，其受教育费用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县学校校舍达到抗震标准，真正使学校成为最安全的地方。

第十二，实施生态教育品牌打造工程。深化内涵发展，抓好特色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校园、生态课堂、生态德育、生态研训、生态管理建设，发展、完善沛县生态教育体系：

1. 生态校园进一步提升品位，丰富文化内涵，营造浓厚的人文氛围，培育优良传统，提炼学校特色；

2. 生态课堂改革进一步推广，及时总结实践经验，走在全省前列；

3. 生态德育工作进一步提升，进一步丰富“新·心”德育载体，创新德育形式，全面提高中小学师生的文明素质，形成具有沛县特色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新格局；

4. 生态研训进一步整合资源，凝聚智慧，研训一体，提高成效，为教师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奠基，逐步形成

自身品牌；

5. 生态管理进一步深入，在校园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内，挖掘学校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潜力，形成以师生为本、以质量为基的教育管理新体系，高中和有条件的初中推行“模块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建设优质高效、环境和谐、生态安全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局面。

四、“十三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性措施和保障条件

1. 建立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加大教育投入。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教育投入的政策，将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性支出纳入财政预算，依法确保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达到“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十三五”期间，继续增加县本级财政中教育事业经费的支出比例，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逐年增加县一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经费。着重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教育设备。完成校舍改扩建工作。加快布局调整，新建正阳小学南校区，迁建沛县实验小学、湖西中学、大屯中心小学、安国中心小学、朱王庄小学等；推进龙固、安国等镇学校调整。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投入 4000 万元新建沛县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投入 3000 万元新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综合实训楼。十三五期间总投入 9000 万元的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建立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积极实施和完善部门预算制度，逐步

做到按定员定额编制预算。通过置换、转让、拍卖等多种形式，优化资源配置，盘活教育资源。调整经费支出结构，重点为教学、科研服务。确保教师工资收入逐年增加，不低于或者高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建立扶贫助学的协调机构，规范扶贫助学行为。激活投融资，探索建立多元投资体制。盘活存量资产，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建设。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学校、新建的学校以及后勤项目，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政府投资资金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办学使用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路子，实行多元化办学模式，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租赁、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办学。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办学成本核算办法，采取适当的收费管理形式，规范教育收费制度，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2. 加强领导，依法治教，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保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基础工程，纳入战略重点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布局，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建立和健全县党政领导教育目标责任年度考核机制。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提高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加强依法治教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制和教育行政处罚制

度。强化教育督导、监察、审计等行政内部监督。重视教育司法，维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强化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健全教育法律救济制度，重视教育行政诉讼、教育民事纠纷的处理。在城乡建设中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依法保护教育资源不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途。

3.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度创新，优化教育环境。完善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支持的教育管理体制；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监督、惩治相结合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深化学校内部体制改革，完善学校法人制度，健全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优化深化学校发展环境。

4. 加强督查、监控，稳步提升执行力。创建全县教育发展性督导评估新机制，形成具有沛县特点的、科学的教育督导评价机制。制订并逐步完善适应课改要求的学校、教师、学生质量评估标准，建立质量监控组织和监控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学校质量评估，形成政府、学校和社会相结合的主体化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学校评优评先、校长任免、教师职称评定挂钩。

5.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继续坚持科研兴教、兴校、强师、惠生的思想，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加强教育规划和重大教育方针政策的科学论证、科学决策研究，确保重大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走科学发展之路。突出重视教育事业的内涵发展，完善教育科研运作机制，帮助教师不仅成为文化知识的传授者、学生发展的促进者，而且成为教育教学问题的研究者。认真学习掌握现代经济科技知识，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发展的规律，适当运用市场手段，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增强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努力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沛县教育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